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5），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15:00至2016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委托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成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

8、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环球数码大厦A座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环球数码大厦 A 座 9 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1 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

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国俊、梅薇红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环球数码大厦 A 座 9 楼

邮 编：518057

电 话：0755-86384819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会股东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或者“回避”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受托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7:00 之前以直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33。
- 2、投票简称：“冰川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议案设置。

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元

对于分类表决的议案，应按照股东类别分别进行议案设置。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②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